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旱碱麦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旱碱麦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旱碱麦可以作为本合同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旱碱麦”）：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投保时无病虫害；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区、蓄洪区；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旱碱麦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约定的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旱碱麦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草鼠害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 （二）保险旱碱麦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草鼠害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下降的；
- （三）因旱碱麦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获得的实际收入减少的。

每亩实际收入=旱碱麦每亩实际产量×旱碱麦每亩实际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旱碱麦实际价格数据可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 （一）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为准；
- （二）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 （三）以中国农业农村部每月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为 <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index.jsp> 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官方网站数据为准，具体网站以保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旱碱麦价格数据的，以缺失月的前一月和后一月数据的算

术平均值作为该月数据。

(四)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其他采价方式,具体价格数据来源以保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产量由当地县级以上统计局或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报告为准,或由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测产方式确定,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旱碱麦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四)种子、化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旱碱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旱碱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旱碱麦近三年亩均产量和平均销售价格的乘积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旱碱麦每亩保险金额(元)×旱碱麦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即每亩目标收入)=保险旱碱麦亩均产量(公斤/亩)×旱碱麦平均销售价格(元/公斤)

旱碱麦保险亩均产量、平均销售价格、保险面积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旱碱麦的生长周期及集中交易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旱碱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旱碱麦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旱碱麦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旱碱麦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旱碱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 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旱碱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赔偿金额= (旱碱麦每亩目标收入-旱碱麦每亩实际收入) × 保险面积

第二十五条 若保险旱碱麦作物已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 则赔偿金额应相应扣除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金额。本保险产品赔偿金额与其他旱碱麦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出出险时保险旱碱麦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条款保险旱碱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旱碱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由于自然力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物理化学现象并造成保险旱碱麦损失的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等。

1、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2、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3、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旱碱麦减产。

4、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

5、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6、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7、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二）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鼠害。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三）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

1、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2、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3、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